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承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夏晓辉

（三）现场检查人员

王国威、李斯铭、潘宏彬、杨鑫鹏

（四）现场检查时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

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说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及装修的进度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一年，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照后续计划推进建设。此外，受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调整、建设地块内高压线迁移以及通讯电线杆、道路规整、排污管道等市政工程施工的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环节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导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未来公司计划将加快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环节的实施速度，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跟上原定整体计划，如期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后续再次出现预料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将敦

促公司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资金时，有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660.69 万元已用于支付首发募投项目款项的自开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因付款操作失误提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等额置换。该笔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27%，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0.87%，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每月定期置换临近到期时间的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时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针对该事项，保荐人已敦促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年审会计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业绩下滑及亏损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438.02 万元，同比上升 18.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1.53 万元，同比减少 47,753.72 万元，同比下降 164.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9.63 万元，同比减少 45,381.00 万元，同比下降 175.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3 年度大幅亏损。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36.81 万元，同比下降 39.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85.52 万元，同比减少 12,099.16 万元，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由消费锂电切入动力锂电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及产品技术迭代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加大在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导致期间费用率水平较高。受收入结构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动力锂电设备技术工艺尚处于磨合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在期间费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由消费锂电转型动力锂电期间，管理费用率较高、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公司正在对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但由于订单的执行及结构的优化、管理环节和资本结构的优化、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的改善等因素，均需要时间。而且若未来项目验收进度不及预期，下游动力锂电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形持续得不到优化或改善，且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快速扩张后的公司治理要求，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 2024 年经营业绩预计可能持续亏损甚至进一步下滑。同时，若公司的销售回款不及预期，且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支持，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了业绩下滑情况，并在“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了“（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和“（五）财务风险”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 IPO 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事项，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操作失误事项，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针对业绩下滑事项，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并依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则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全年业绩实现情况，重视经营业绩变动，积极采取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及时、充分揭示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经营业绩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资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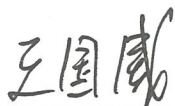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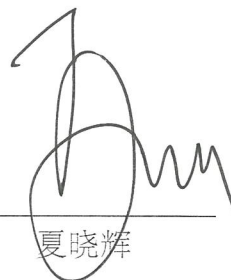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威



夏晓辉

